

证券代码：873528

证券简称：城市大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证券法（2020年3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2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13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但涉及公司需保密的商业秘密除外；

（二）法定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六）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现场参观；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等人员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搜集信息。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联络；
-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行业协会、媒体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规则未对相关事项作出约定或者本规则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抵触的，直接以后者为准。

本规则的约定系直接援引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的部分，若该等规定后续被修改，则适用修改后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后续被废止，公司可以不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